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選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忠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間當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選無效事件，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 官 楊碧惠

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周彥廷